

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申請辦法

一、目的

本辦法旨在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教師組成「跨校教師成長社群」，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有助於教師研提與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三、申請及審核

(一)由社群召集人於115年2月12日(四) 23:59前，寄送申請書 WORD 與 PDF 檔 (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 mcli@niu.edu.tw，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經校外委員審查並召開審核會議後，擬於115年3月上旬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

四、執行期程：自核定通過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日)止。

五、社群組成

(一)社群成員至少4位教師，來自至少2所不同學校。

(二)至少1位為「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大專校院教師。

(三)其中至少1位教師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成功」。

(四)每位教師僅限參加「1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

(五)成員名單經核定後不得更換，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六、社群審查原則

(一)社群目標、探究主題與活動規劃之關聯性。

(二)社群活動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聯性。

(三)社群活動對教師教學成效或其教學效益擴散。

(四)社群活動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議題之可能性。

(五)社群如有績優教師成員者，並具體規劃其績優教學經驗之交流及擴散機制，列為優先補助之考量條件之一。

七、社群經費補助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詳見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課程教學活動需要，用途科目包含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住宿費、工

讀費、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

- (三)114年度評選之績優教師社群，若於115年度再次申請本基地社群計畫且通過**(社群成員需70%相同)**，將「**增加一萬元業務費**」以資鼓勵。
- (四)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始得核銷該場活動經費，並將發票正本郵寄至「(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收」。
- (五)經費統一由國立宜蘭大學進行核銷，需於執行期程**115年11月29日(日)前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將收回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八、社群運作

- (一)召集人負責社群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事宜，將活動紀錄表上傳至專屬雲端空間，並辦理經費核銷。
- (二)社群活動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主軸，探究主題分為**教學策略與方法、學習診斷與學習成效、特定主題探索**等類別。
- (三)活動形式可採線上視訊、實體研討、講座、工作坊、校外參訪、教材研發、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執行期間**至少辦理4場次活動**，其中需進行「1次」**社群成員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 (四)社群核銷經費時，需檢附該場活動紀錄表，執行期間**至少上傳4場活動紀錄表**至專屬雲端空間。
- (五)期中管考期限為**115年8月30日(日)**，需上傳至少**2場活動紀錄表**並完成**2場活動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基地學校得終止社群補助**。
- (六)需參加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並派員發表與分享。
- (七)115年社群成果經校外委員審查後，**獲獎之績優教師社群於116年再次申請本基地社群且通過時，增加一萬元業務費以資鼓勵**。績優教師社群數量，以115年核定數**10%**為基準。
- (八)需於**115年12月13日(日)前**，將成果報告書上傳至專屬雲端空間。
- (九)成果簡報將公開放置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供教學推廣之用。
- (十)社群教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社群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九、承辦人資訊：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李孟捷助理

信箱：mcli@niu.edu.tw，電話：03-9317101

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 一、社群召集人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 學校 | | 單位 | | |
| E-mail | | 手機/電話 | | |
| 二、社群成員（不含召集人） | | | | |
| 姓名 | 學校 | 單位 | 職稱 | E-mail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三、社群成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狀況 | | | | |
| 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 | | | | |
| 曾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 | | | | |
| 獲選績優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 | | | | |
| 曾以教學實踐升等成功教師 | | | | |
| 召集人切結 (親簽並掃描)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須參加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悉社群召集人電子信箱、社群成果海報或簡報將公開放置於「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供教學推廣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邀請並確認所有社群成員的參與意願，若後續有任何爭議或成員對參與社群一事產生疑問，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處理，並確保社群運作順利。 | | | |
| | 召集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書(範例)<https://tpr.niu.edu.tw/p/412-1058-4457.php>。

※請於**115年02月12日(四) 23:59前**，寄送申請書 WORD 與 PDF 檔(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 mcli@niu.edu.tw，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貳、計畫書

一、社群名稱

二、社群目標

請詳述社群欲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請聚焦於前述所選探究主題）

三、探究主題(依以下15項主題至多勾選3項)

1.教學策略與方法

跨領域教學與教案開發

特色教材與教案開發

課堂觀課與教學精進

虛實整合之教材應用

2.學習診斷與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診斷與分析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輔導

開發/應用評量工具

3.特定主題探索

資訊知能與素養

雙語授課 EMI

人工智慧 AI 融入課程設計

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設計

海洋議題融入課程設計

本土語言教育融入課程設計

與在地社區連結/社會責任實踐(USR)

其他：

四、計畫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SDGs細項指標填寫範例：

4.優質教育：4.7永續發展與全球公民教育

17.夥伴關係：17.6為獲得科學、科技和創新而進行的知識共享與合作

※僅保留有對應之SDGs，未對應之其他SDGs目標請自行刪除。

有，請填寫社群目標與運作對應之SDGs細項指標，至多可填寫3項。

SDGs細項指標與內涵請參照網站說明：<https://www.haofun.tw/view/article/sdgs17169/>

1.消除貧窮：

7.永續能源：

13.氣候行動：

2.消除飢餓：

8.就業經濟：

14.保育海洋生態：

3.健康福祉：

9.工業創新：

15.保育陸域生態：

4.優質教育：

10.促進平等：

16.正義和平：

5.性別平等：

11.永續城鄉：

17.夥伴關係：

6.淨水衛生：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無對應之SDGs細項指標

五、活動規劃

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主軸，形式可採線上視訊、實體研討、講座、工作坊、校外參訪、教材研發、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執行期間至少辦理4場次活動，其中需進行「1次」社群成員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

| | 日期 | 活動名稱/內容說明 /講者 | 方式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六、預期成效

(一) 量化成果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社群教師申請116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社群必達成指標，至少2件)： 件
- 社群活動分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社群必達成指標，至少1件)： 件
- 社群教師共同申請116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社群內有A、B、C、D四位教師，A申請計畫並邀請B擔任協同主持人，這樣就視為一件)： 件
-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論文、期刊、研討會之件數： 件
- 辦理經驗分享/演講/工作坊活動場次： 場
- 社群教師受邀至校內外活動分享場次： 場

2. 教學策略方法與學生學習成效

- 教材/教案/專書編纂： 件
- 課堂觀課： 場
- 學習成效量表(含尺規)： 件
- 學習作品/產品展現： 件
- 其他學生表現(競賽/證照)：

(二) 質化成果(請列點說明前述量化成果對於「產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畫議題」之可能性；以及對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效益。)

參、經費預算表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用途說明 |
|---------------|--------|-----|----|---------------------------------------|
| 講座鐘點費-宜大 | 1021元 | 時 | 元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1,000元+補充保費21元 |
| 講座鐘點費-非宜大 | 2042元 | 時 | 元 | 非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2,000元+補充保費42元 |
| 諮詢費 | 2,553元 | 天 | 元 | 同一天以2,500元計+補充保費53元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得支領) |
| 交通費 | 元 | 人 | 元 | |
| 住宿費 | 4,500元 | 人 | | 每人每晚平日最高3,500元， 假日最高4,500元 |
| 工讀費 | 196元 | 1小時 | 元 | 工讀費與雇主負擔須編列相同 |
| 工讀費勞保、勞退、補充保費 | 50元 | 1小時 | 元 | |
| 膳食費 | 120元 | 人 | 元 | 每人每餐膳食費最多120元 |
| 印刷費 | 元 | 式 | 元 | |
| 教材雜支費 | 元 | 式 | 元 | 課程教材、資訊耗材、文具用品、 郵資等，不可買書 |
| 總計 | | | | 元 |

※補助上限5萬元整，僅限業務費，項目間可勻支。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詳見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用途科目包含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項目間可勻支。
- 三、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始得核銷該場活動經費，並將發票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收」。
- 四、經費統一由國立宜蘭大學進行核銷，需於執行期程**115年11月29日(日)前核銷**，如未能如期核銷，將收回補助餘款，不得辦理延長。
- 五、請務必誠實報支經費，倘如有違法之情事，經教育部或監察院查證屬實者，社群教師須自行繳回補助款費用。
- 六、抬頭統編：**國立宜蘭大學 02415271**。
- 七、請先將需核銷之領據、發票、收據照片上傳至雲端空間，由承辦人做初步審核，以利確認單據是否符合本校核銷規定。
 1. 校內核銷請購單與工讀生聘用請加會教發中心
 2.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住宿費領據，請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3. 發票、收據、飛機票根、高鐵票根、工讀時數表(**需簽名**)、代墊領據(**需簽名**)正本郵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李孟捷小姐收。
- 八、所有款項皆以「匯款」方式處理，**第一次支領之人員或廠商**，需提供受款人存摺帳戶封面電子檔。
 1.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住宿費、工讀費，匯款至受款人本人之帳戶。
 2. 膳食費、印刷費、教材雜支費，匯款給廠商或由社群教師代墊款項，匯入代墊人帳戶，需要簽代墊領據(**宜大教師免簽**)。

九、經費核銷說明：

| 項目 | 核銷說明 |
|-------|--|
| 講座鐘點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群召集人/成員可支領講座鐘點費。2.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上限1000元。3. 非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上限2,000元。4.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5. 填寫講座鐘點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6.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簿影本或電子檔。 |

| | |
|------------|--|
| <p>諮詢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每日至多2,500元整。(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得支領) 2. 可一對一進行諮詢，不受社群成員需出席五成之限制。 3.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專案性之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諮詢費。 4. <u>同人同日</u>不得同時支領講座鐘點費與諮詢費。 5. <u>同場活動</u>不得同時支付講座鐘點費與諮詢費。 6.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 7. 填寫諮詢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8.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
| <p>交通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社群活動之交通費，或社群召集人/成員參與社群辦理的活動所需之交通費。 2. 填寫交通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車票票根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4. 交通起迄點為「服務學校縣市鄉鎮-演講地點縣市鄉鎮」。 5. 公車、捷運、公共自行車：不需提供票根，需提供票價計算。 臺鐵：不需提供票根，以自強號計價。 高鐵、飛機、船舶：需提供車票票根，核實報支。 6.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報支時請檢附Google地圖里程數(必要路程)作為依據。 7. 不可核銷計程車費。 8.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
| <p>住宿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講者出席活動之住宿費，平日每人每晚上限3,500元整，假日每人每晚上限4,500元整，住宿費檢據實報實銷。 2. 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住宿發票，發票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4. 填寫住宿費領據，上傳電子編輯檔至雲端空間，不需簽名。 5. 活動開始時間至少為<u>9點</u>，方能核銷前一日之住宿費，活動結束時間需晚於<u>18點</u>，方能核銷當日晚上住宿。 6. 提供受款人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
| <p>工讀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小時196元，編列工讀費時應包含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因投保作業無法追溯，如需聘任工讀生，請於<u>預定起聘日的兩周前</u>向本校申請辦理。 3. 依國立宜蘭大學工讀生聘僱流程辦理，提供手機號碼、電子信箱、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工讀同意書(宜大學生免填)、存摺帳簿電子檔、聘用多少時數。 4. 核銷之工讀費，包含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工讀生需註冊工讀生系統填寫工作時數表，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

| | |
|-------------------|--|
| <p>膳食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午餐與晚餐每人上限120元，下午茶每人上限40元，超額自行支付。 2. 活動時間須跨午餐時段12:30，晚餐時段18:30，下午茶時段14:30。 3. 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正本發票/收據、代墊領據(必需簽名)。 4. 填寫代墊領據，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5.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
| <p>印刷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印刷樣本電子檔、代墊領據(必需簽名)。 2. 單張發票或收據總金額最高4,999元，單張代墊領據最高9,999元。 3. 填寫代墊領據(若匯款給廠商則免填)，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4.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
| <p>教材 雜支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群活動或教學所需之物品、文具、AI軟體、電腦週邊耗材、碳粉匣、郵資(請手寫xx縣-xx縣市，郵寄00)等，不可購買書籍。 2. 單一物品單價最高4,999元，單張代墊領據最高9,999元。 3. 代墊領據必須將發票上全部品項列出，最多填寫6張發票的內容。 4. 若發票上品名不完整(如英文、文具)，請手寫備註中文名稱並蓋章，如沉浸式翻譯軟體、GPT專業版訂閱等。 5. 外幣計價之發票不可核銷手續費，需檢附台幣計價之信用卡刷卡帳單並蓋章。 6. 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代墊領據(必需簽名)。 7. 填寫代墊領據(若匯款給廠商則免填)，列印並本人簽名後，正本發票、代墊領據郵寄至國立宜蘭大學。 8. 提供受款人或廠商之存摺帳簿影本或電子檔。 |

十、收據/發票謄寫說明

1. 電子發票證明聯、購買票品證明單

- (1) 日期：交易日期。
- (2) 統編：02415271、買受人：國立宜蘭大學。
- (3) 若發票上品名、單價及數量不完整，請自行補充備註。

購買票品證明單 第 005231 號

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 Postal Stationery

國立宜蘭大學 本日確經購買 郵票

茲證明 (統一編號 02415271) 計新臺幣 壹佰肆拾元整 (NT: 140.00) (金額不得逾100萬元)

經辦員 楊惠真 主管

說明：
1.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不如另開立統一發票，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事後概不補證。
2. 本單應加印郵戳、經辦員姓名。金額逾5,000元及補發者，應加印主管姓名，方為有效。
3. 本單僅作為發給事業費用支出、報稅之憑證，不得買賣、販售、轉帳、虛開、偽造，或用以逃漏稅項。
4. 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件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以為憑證，如未取得，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申請。

證明郵局郵戳

xx縣-xx縣市，郵寄00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二三聯式發票

- (1) 日期：交易日期。
- (2) 統編：02415271、買受人：國立宜蘭大學。
- (3) 品名、數量、單價、總金額(含最下方大寫處)，若發票上品名、單價

7-ELEVEN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9年11-12月

GS-55161031

2020-11-10 18:18:29 格式: 25

儲機碼: 7264 總計: 90

賣方70786340 買方02415271

新福樂 138697 序533991 機2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 | |
|------------------------|--------|
| Pentel自動鋼珠筆-藍色0.545 TX | \$86 |
| PilotG2自動中性筆-藍0.545 TX | \$4 |
| 龍尼貼紙點數 | \$0 TX |
| 銷售額(應稅) | \$86 |
| 稅額 | \$4 |
| 合計 項 金額 | 990 |
| 現金 | \$90 |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及數量不完整，請自行補充備註。

(4) 收據上需有負責人姓名章、店章(含店名、統一編號、電話、地址)。

The image shows two receipts. The left receipt is from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宜蘭大學) with a unified invoice number 005376 and date 109/7/4. It lists items like '織機印刷' (weaving machine printing) and '東洋印刷' (Toyo Printing) with quantities and prices. The right receipt is from Jinliyang Co., Ltd. (金立洋有限公司) with a unified invoice number 38377333 and date 110/6/3. It lists items like '文具-北' (stationery - North) and '魔鬼氈束線帶' (Velcro straps) with quantities and prices. Both receipts include company seals and stamps.

十一、 領據謄寫說明

1. 講座鐘點費

- (1) 摘要說明：115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活動，支付王小明講座鐘點費 4000元。
- (2) 備考說明：時間 10:00-12:00，講座鐘點費 2000元*2時=4000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 (7)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扣繳表：所得者姓名、身份證字號、領取報酬金額、機關補充保費 2.11%、合計，以電腦打字。

2. 諮詢費：

- (1) 摘要說明：115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 oo 諮詢，支付王小明諮詢費 2500元。
- (2) 備考說明：時間 10:00~12:00，諮詢費 2500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
- (6) 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1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 (7)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扣繳表：所得者姓名、身份證字號、領取報酬金額、機關補充保費 2.11%、合計，以電腦打字。

3. 交通費

- (1) 摘要說明：115年1月1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支付王小明交通費 498元。
- (2) 備考說明：宜蘭縣礁溪-臺北市臺北(台鐵)199元*2+臺北-淡水(捷運)50*2=498元。
-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較為方便清楚。

(6)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4. 住宿費

(1) 摘要說明：115 年 1 月 1 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支付王小明住宿費 2000 元。

(2) 備考說明：1 月 1 日一晚住宿費 2,000 元

(3)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4) 領款人說明：請以電腦打字領款人姓名，**不需簽名**。

(5)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較為方便清楚。

(6)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需與活動日相同)。

5. 代墊領據

(1) 由社群教師代墊，單張代墊領據最高 9,999 元，超額請拆分不同發票與代墊領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需要簽代墊領據。

(2) 摘要說明：115 年 1 月 1 日快樂社群辦理經驗分享使用，王小明代墊 1000 元。(若購買教材雜支，日期請填寫最早的發票日期)

(3) 備考說明：便當 300 元+印刷費 500 元+文具 200 元=1000 元。

(4) 金額說明：請以電腦打字大寫數字填寫。

(5) 領款人說明：請領款人**必須簽名**。

(6) 身份證字號、服務機關、戶籍地址：以電腦打字。

(7)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8) 代墊原因：活動為跨校教師社群舉辦，因此代墊款項統一由社群教師代墊。

(9) 代墊品項如下：請將發票上全部品項列出

| 品項名稱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
| 便當 | 120 | 5 | 600 |
| 印刷 | 100 | 1 | 100 |
| 鉛筆 | 10 | 8 | 80 |
| 原子筆 | 30 | 2 | 60 |
| 資料夾 | 80 | 2 | 160 |
| 總計 | | | 1000 |